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1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审批2025年度经营预算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同意为部分子公司在年度授信额度内自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	单笔担保期限自前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3年
YOTRIO CORPORATION(简称“美国永强”)	1,500万美元	
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融资款项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担保总额的最高金额。会议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下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强与兴业银行台州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而签订的《融资借款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于2025年9月份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即告终止,其相关权利义务由新签署的本合同予以承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	永强香港	37.6%	15,000万美元	5,638.72万美元
公司	永强贸易	96.80%	40,000万元人民币	0

三、被担保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4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5号海城中心中八楼826室

注册资本:3,905.76万元	主营业务:家居用品、旅游休闲用品等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香港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截至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4,651.71	99,231.29
负债总额	54,491.89	26,308.90
净资产	90,159.82	73,422.38
项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59.69	77,370.01
净利润	17,670.00	1,070.6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保证人(甲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或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权人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手续费、电话费、差旅费、担保项下受益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权人办理的融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日至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未结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为债权人办理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未结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最长不超过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后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保证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向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还包括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未结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最长不超过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后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2
-------------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谢建强拟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97,613,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的股东谢建强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以下简称“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4,403,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期权激励:良信JL01
二、股票期权授予:37969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2025年12月24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月12日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7420份,行权价格:8.22元/股
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17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意见。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名单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股票期权授予:2025年12月24日
(七)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7420份,行权价格:8.22元/股
(八)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17人

(九)股票期权授予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本报告期内末总股本的比例
激励对象(317人)		7742	100%	0.69%
合计(317人)		7742	100%	0.6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或因四个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及时对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股份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归属,但调整后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3.上述合计人数与激励对象人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需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计划的公告前十五日内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被披露日内;
(4)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激励对象行权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公司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 2.以公司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业绩目标。
注:2.公司业绩考核中,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公司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并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1)激励对象为A类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考核业绩目标基于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其中一项指标,则股票期权归属业绩考核条件达成。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持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为B类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结果相关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	100%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在公司业绩满足“前置”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当期股票期权总量的10%。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办法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十)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限制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其他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卖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获收益。
(4)激励对象为其他人员,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转让行为有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业绩挂钩一致性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达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赎回条件:2026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是“瑞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收市后,持有“瑞达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瑞达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瑞达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持票“瑞达转债”持有人务必密切关注公告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提前赎回,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赎回价格:101.118元/张(含息)当期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即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瑞达转债”赎回的价格为准。
2.赎回资金满足日:2025年12月24日
3.赎回登记截止日:2026年1月16日
4.赎回日:2026年1月19日
5.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4日
6.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数量:2.43亿张
11.赎回条件:截至2025年1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持票“瑞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期赎回完成后,“瑞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瑞达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瑞达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赎回的风险,建议在交易当日解除质押并赎回,避免出现无法赎回或赎回资金到账延迟的情况。

12.本次“瑞达转债”赎回的可能性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瑞达转债”赎回公告内容,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瑞达转债”赎回公告》中“可转债赎回”章节(以下简称“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达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瑞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负责办理“瑞达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公开发行了“瑞达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万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期限为6年。
2.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7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

3.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25年7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0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9.22元/股。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达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截至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4年5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5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6月5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年6月5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全体“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9月19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证券代码:00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2
-------------	-----------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广先、包福强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刘广先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拟提请招商证券(简历附后)接替刘广先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包福强先生、杨丽娟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广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2
-------------	-----------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广先、包福强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刘广先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拟提请招商证券(简历附后)接替刘广先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包福强先生、杨丽娟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广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420	中航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21	中航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28	中航祥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99	中航祥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076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079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082	中航领航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083	中航领航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5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5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li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920-9635

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6877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av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9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谨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基金代码:008692	基金名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2
-------------	-----------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广先、包福强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刘广先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拟提请招商证券(简历附后)接替刘广先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包福强先生、杨丽娟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广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基金代码:008692	基金名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2
-------------	-----------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广先、包福强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刘广先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拟提请招商证券(简历附后)接替刘广先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包福强先生、杨丽娟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广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基金代码:008692	基金名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2
-------------	-----------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广先、包福强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刘广先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拟提请招商证券(简历附后)接替刘广先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包福强先生、杨丽娟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广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